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0—48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重汽”）收到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向其出具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20】73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中国重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111,600 股（含本数）A 股股票的方案，募集资金额不超过 70 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此次发行完成后，中国重汽总股本不超过 839,192,400 股（含本数），其中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51%。

三、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要指导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股东利益，防范风险，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四、如发行过程中对上述发行方案作出调整，请及时将调整后的方案重新报我委审核。发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我委备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0—4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涛先生现场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 671,080,800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35 人，代表公司股份 458,006,1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249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3,369,17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679%；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28 人，代表股份 14,636,93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11%；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862,9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49%。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田洪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51,663,661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8,520,535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4.4904%；

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云清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51,663,661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8,520,535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4.4904%；

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贾胜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57,070,492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9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3,927,366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2369%；

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颜敏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57,070,492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9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3,927,366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2369%；

议案获得通过。

（3）选举李亚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59,372,914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29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6,229,788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5.4973%；

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456,970,59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739%；反对 1,035,52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22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827,465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351%；反对 1,035,52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16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6,970,59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739%；反对 1,035,52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22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827,465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351%；反对 1,035,52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16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6,970,59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739%；反对 1,035,52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22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827,465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351%；反对 1,035,52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16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6,970,59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739%；反对 1,035,52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22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827,465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351%；反对 1,035,52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16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6,970,59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739%；反对 1,035,52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22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827,465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351%；反对 1,035,52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16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6,970,59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739%；反对 1,035,52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22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827,465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351%；反对 1,035,52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16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6,970,59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739%；反对 1,035,52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22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827,465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351%；反对 1,035,52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16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6,970,59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739%；反对 1,035,52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22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827,465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351%；反对 1,035,52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16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6,951,79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698%；反对 1,035,52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2261%；弃权 1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808,665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7595%；反对 1,035,52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1649%；弃权 1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56%。

本议案获得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6,951,79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698%；反对 1,035,52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2261%；弃权 1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808,665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7595%；反对 1,035,52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1649%；弃权 1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56%。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6,951,79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698%；反对 1,035,52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2261%；弃权 1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808,665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7595%；反对 1,035,52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1649%；弃权 1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56%。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456,951,79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698%；反对 1,035,52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2261%；弃权 1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808,665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7595%；反对 1,035,52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1649%；弃权 1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56%。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456,951,79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698%；反对 1,035,52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2261%；弃权 1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808,665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7595%；反对 1,035,52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1649%；弃权 1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56%。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457,837,275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31%；反对 150,04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28%；弃权 1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694,149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209%；反对 150,04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6035%；弃权 1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56%。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456,951,79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698%；反对 1,035,52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2261%；弃权 1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808,665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7595%；反对 1,035,52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1649%；弃权 1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56%。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457,837,275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31%；反对 150,04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28%；弃权 1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694,149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209%；反对 150,04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6035%；弃权 1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56%。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456,951,79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698%；反对 1,035,52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2261%；弃权 1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808,665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7595%；反对 1,035,52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1649%；弃权 1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56%。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457,053,59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920%；反对 213,455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66%；弃权 739,0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1614%。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910,465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689%；反对 213,455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8585%；弃权 739,0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9726%。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 3—10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亦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2、11 为普通决议事项，亦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广新、邪辉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0—5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202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6：30 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公司非独立董事云清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现已书面委托并授权非独立董事靳文生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予以表决。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现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刘正涛、孙成龙、靳文生、曲洪坤、桂亮、马增荣，召集人为刘正涛；

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宏、马增荣、周书民、靳文生、云清田，召集人为张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宏、马增荣、周书民、刘正涛，召集人为马增荣。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0—5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6:45 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 6 人。经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贾胜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贾胜欣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止。

贾胜欣先生个人简历刊登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编号：2020-40，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8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提议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社会形象和品牌价值。公司拟对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教育基金会捐赠不超 6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温州市瓯海区校园提升项目和教师队伍建设等公益项目。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4）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8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为参股项目公司瑞安荣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有关事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温州市垠圣置业有限公司、温州瑞仁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新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开发瑞安市瑞祥单元 04-26、04-27 地块项目，瑞安荣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弘置业”）为开发该地块的项目公司。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荣弘置业”25%的股权。

现因项目开发需要，荣弘置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开发贷款。为支持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拟为“荣弘置业”提供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质押、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抵押等，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向合作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惯例。“荣弘置业”的重大事项需经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共同商议后决策，同时公司将委派相关人员至“荣弘置业”，进行财务、经营方面的有效管控，保证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荣弘置业”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以满足合作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便项目顺利完工并销售。“荣弘置业”的其它股东方亦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其进行资助，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有助于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加快开发进度，且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房地产合作项目的投资、开发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财务资助对象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此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280,638.02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86%。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8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提供后，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担保对象的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参股公司瑞安荣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对参股公司温州荣耀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88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事项一

1、担保事项情况概述

公司与温州市垠圣置业有限公司、温州瑞仁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新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开发瑞安市瑞祥单元 04-26、04-27 地块项目，瑞安荣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弘置业”）为开发该地块的项目公司。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荣弘置业”25%的股权。

现因项目开发需要，“荣弘置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开发贷款。为支持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拟为“荣弘置业”提供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质押、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抵押等，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瑞安荣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13 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宏都小区 19 幢 3 单元 302 室

（4）法定代表人：钱锦益

（5）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股权结构：温州康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荣弘置业”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垠圣置业有限公司、温州瑞仁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新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通过温州康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荣弘置业”25%、25%、25%、25%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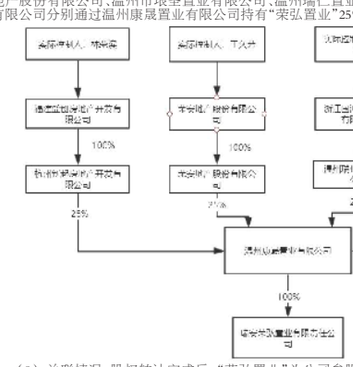

（8）关联情况：股权转让完成后，“荣弘置业”为公司参股公司，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总资产 339,365,098.00 元，总负债 1,200,000.00 元，净资产 338,165,098.00 元。2020 年 7-8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利润总额 -2.00 元，净利润 -2.00 元。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12）项目概况：“荣弘置业”开发的瑞安市瑞祥单元 04-26、04-27 地块面积 32,855.63 平方米，容积率≤2.6，位于温州市瑞安市瑞祥新区板块，地理位置良好，周边配套设施齐全，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担保事项二

1、担保事项情况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温州荣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耀置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开发贷款。为支持公司房地产合作项目开发，公司拟为“荣耀置业”提供不超过 3.88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质押、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抵押等，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温州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7 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西象锦园 1 幢 201-2 室

（4）法定代表人：代奎

（5）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股权结构：宁波恒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荣耀置业”100%股权。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创荣实业有限公司、杭州金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梁鹏置业有限公司分别通过宁波恒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荣耀置业”26.1%、25.9%、24%、24%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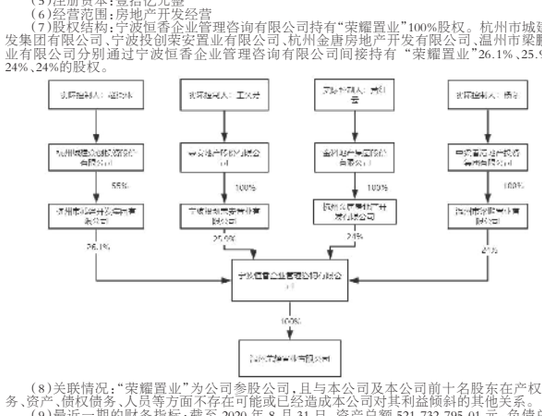

（8）关联情况：“荣耀置业”为公司参股公司，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21,732,795.01 元，负债总额 21,020,000.00 元，净资产 500,712,795.01 元。2020 年 6-8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利润总额 -192,204.99 元，净利润 -192,204.99 元。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12）项目概况：“荣耀置业”开发的温州市茶白片区梧田南单元 B-14 地块土地面积 43725.6 平方米，容积率≤2.81，该地块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湖板块，地理位置良好，周边配套设施齐全，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三）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荣弘置业”25%的股份，持有“荣耀置业”25.9%的股份，本次公司为“荣弘置业”、“荣耀置业”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房地产合作项目开发的融资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且担保对象均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荣弘置业”、“荣耀置业”的其他股东方将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担保。若上述担保实际发生，“荣弘置业”、“荣耀置业”将以其等值的资产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648,0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5.8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49,7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16%。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8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